

法治头条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建立健全

依法促进家庭教育 守护儿童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倪弋

今年1月1日,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的“家事”上升到新时代的“国事”。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法律的高度为家庭教育确立了行为规范,也为国家和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制定了措施,确立了目标,既依法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也依法纠偏“教而无方、教而不当”,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司法举措

今年1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一份特殊的裁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

事情源于该院审理的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2020年,胡某、陈某夫妻二人协议离婚后,女儿由母亲陈某抚养,但母亲长期疏于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父亲胡某知晓后,通过请保姆的方式履行其对孩子的抚养与照顾义务,但只是让孩子一个人和保姆居住。

鉴于父母双方都存在怠于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的情形,加之孩子表示更愿意和母亲共同生活,法院审理认为,还应再给予母亲一次自我纠错、重新积极履行其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机会,最终判决母亲继续履行监护责任。

然而,案件承办法官意识到,仅靠一纸判决,仍无法真正实现儿童权益的现实保护。2021年10月,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这让承办法官找到了纠正“父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法律依据。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据此,承办法官拟出一份“儿童守护令”,最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后,以“家庭教育令”的形式发出。该“家庭教育令”裁定,母亲应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持与老师每周至少一次的联系;不得让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与母亲同住,由母亲或近亲属养育与陪伴;如违反裁定,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司法举措,是依法约束和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确保家庭教育促进法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最高法近期正在研究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期对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适用情形、教育内容、指导程序、法律后果等给予明确规范指引。

纠正“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等错误观念

据了解,北京、湖南、江苏等多个地方的

人民法院陆续发出“家庭教育令”。通过梳理发现,父母和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主要有3种情形:一是疏于管教或教养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或不当行为;二是婚姻破裂等情况,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三是缺乏对未成年子女网络活动的监管。

“除了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人民法院还坚持惩戒和纠偏并重,依法纠偏和指导‘教而无方、教而不当’的家庭教育行为。”该负责人表示,一些家庭教育令不仅限于事后追责,还采取前瞻性、沟通性和指导性的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法院查明父亲日常频繁使用打骂、



依法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我们以案件为基础,努力将促进家庭教育的理念落实于办案全流程中。但家庭教育的规范性与专业性仍有待提升。”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法官乌云嘎表示,法院作出判决或发出“家庭教育令”后,应该进行哪些项目的家庭教育指导、如何对家长开展更科学精准的指导,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共同推进。

今年4月,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1个部门共同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家庭教育法律政策体系、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全链条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等6项共21条重点任务和策略措施。

《规划》为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指引,“协同”一词不仅在《规划》文本中多次出现,从实质上看,“协同”意味着覆盖领域的全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家庭教育促进法设立‘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专章,目的是促进家庭、国家、社会等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家庭教育健康发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教委等部门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探索建立5项工作机制,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回访帮扶”等联动机制,吸纳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群体,对家长开展指导或制定具体方案……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积极探索并搭建多方参与的家庭教育平台。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已经写入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多个政策文件,教育部等多个部门也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储朝晖认为,推动和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需要相关责任主体出台并践行更可检验、可操作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在这方面,《规划》指明了一些努力的方向,如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汇集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等多方力量,才能将法律规定转化为行动自觉,让家庭教育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林建军说。



图①: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妇联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宣传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田凯平摄(人民视觉)

图②:江苏省泗洪县上塘镇马巷村,志愿者对留守儿童进行暑期课业辅导。许昌亮摄(人民视觉)

图③:山东省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小学,学生在听检察官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知识。李海涛摄(影像中国)

版式设计:张芳曼

责罚的方式来教育孩子,存在过度责罚行为,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对此类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予以纠正,同时提醒广大家长,应遵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合理的方式来管教子女,纠正“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等错误观念,过度责罚子女将受到法律的约束和惩戒。

2021年7月,尚未成年的小文(化名)被朋友引诱,结伙偷盗摩托车。案发后,小文主动投案自首并归还了赃物。经过讯问、走访调查,办案检察官找出问题症结:其父母认为孩子在学校读书有老师负责管教,自己

可以安心打工,较少过问孩子的学习生活。“孩子之所以犯罪,与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缺位有重要关联。”办案检察官表示。

今年1月,综合小文犯罪情节、认错态度等情况,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对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从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强化子女自我保护意识等方面对监护人提出具体要求。在发出督促监护令后,承办检察官还与社工组织建立了线上考察微信群,对小文开展心理疏导及帮教工作,制定回访计划。

覆盖为原则,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和物理存在,集成移动微法院等软件模块,在不投入新的人力、物力条件下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高效利用。每个共享法庭配备联系法官和庭务主任,方便群众就近便捷办理诉讼事务。”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庭长俞少春介绍。

除了化解纠纷、溯源治理,共享法庭通过以案说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活动,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为教育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组织978名被执行人分别在130个共享法

浙江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

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元玉昆 陈逸群

“好在有了共享法庭,让我们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矛盾纠纷。”近日,浙江省诸暨市东盛社区卢某通过就近的共享法庭顺利解决了一起困扰他多年的邻里纠纷。卢某与王某、徐某上下楼邻居,因漏水问题,卢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徐某告至诸暨法院。

为更好地解决纠纷,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东盛社区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取得联系,请其选择熟悉社情民意的调解员进行化解。根据法官指导,经调解员调解后,确定由王某、徐某对房屋漏水位置进行修复,在确保不漏水的情况下再对卢某的装修损失进行协商赔偿。

最终,双方就漏水修复及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并履行完毕。多年的纠纷在共享法庭得到有效化解,上下楼邻居也终于握手言和。

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有现实需求,但基层网格员力量不足,不少群众不会用、不愿用网络进行纠纷调解……针对近年来基层治理中的难点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总结创新做法,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把法庭建在群众身边,让司法服务有效延伸到镇街、村社等社会治理的最末端,把调解指导、纠纷化解、网上立案、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共享法庭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

庭观看“诚信奶奶”陈金英践诺守信的故事。被执行人朱某观看了陈金英的故事后,深受触动,当场表达还款意愿。

朱某曾向陶某借款22万元,后因朱某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陶某向缙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偿还借款,并获法院支持。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朱某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朱某长期在外省打工,收入微薄,对欠下的数笔债务一时无力偿还,于是采取消极躲避态度。

受到教育后,朱某积极凑钱,在亲属帮助下,最终偿还了全部款项,这起民间借贷案件顺利执结。“这次债务结清,不但修复了我的个人信用,更挽回朋友情谊。”朱某说。

“浙江法院全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着力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以一体化、均质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夯实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俞少春介绍,截至6月底,浙江全省共建成共享法庭25965个。

金台锐评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继续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近年来,网上网下不时冒头的一些所谓“神医”“神药”广告,不仅损害中医药形象、扰乱医疗秩序,更对老百姓的“钱袋子”乃至身体健康构成威胁。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具有非常深厚的群众基础。然而,普通人未经专业教育训练,要理解把握中医理论和方法的确定存在一定难度,这就为个别打着中医旗号行骗提供了可乘之机。特别是面对棘手的疑难杂症,虚假中医药广告往往利用患者“病急乱投医”的迫切心理,大肆标榜所谓神奇功效,甚至宣传“包治百病”,结果患者损失的不仅仅是自己的“救命钱”,更可能因为贻误病情而危及自身健康。

遏制虚假中医药广告,关键在于提高违法成本、斩断利益链条。从制度层面来看,此类广告相关行为早已有广告法、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为其划出不可逾越的“红线”,也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然而,仍有人受暴利驱动铤而走险,甚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群体之间形成心照不宣的利益链条,不断翻新花样、大打“擦边球”来规避监管。“徒法不足以自行”,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整治此类广告乱象,查处了一些典型、重大案件,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进一步铲除其生存土壤,既需要通过精准严格的广告监测,及时发现违法问题,更需要持续有力的监管查处,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一旦无利可图,虚假中医药广告自然会退场。

打击虚假中医药广告,要注重维护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当前各地正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其中就发现不少针对老年群体的违法广告行为。老年群体医疗保健需求较大、自我防范意识相对薄弱,又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自然成为不法分子眼中的“唐僧肉”。比如有的夸大包装,打着所谓“专家”“权威”的旗号骗取老年人的信任;有的混淆食品、保健品和药品的概念,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有的以所谓“古法”“高科技”等为噱头,以失实宣传让不明就里的老年人为其埋单……对这些打老年人主意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治,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实现有效治理,既要“治已病”,又要“治未病”。在监管层面,虚假中医药广告涉及多个环节、多个平台,需要加强多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在每一个环节都力争堵住漏洞,不让虚假中医药广告走到直面消费者的最后一步。对于普法宣传来说,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宣传手段,指导群众甄别虚假中医药广告,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安全防范意识,让虚假中医药广告在社会上无处藏身、“人人喊打”。

以案说法

这笔误工费该不该赔付?

【案情】高某驾驶的的车辆与魏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两车损坏,魏某及乘坐电动三轮车的李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李某已逾60周岁,受伤后住院31天,并多次接受治疗。高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李某起诉要求高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2万余元。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3万余元;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3万余元等。保险公司认为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受害人不存在误工费问题,于是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李某误工费的赔偿问题。虽然李某已逾法定退休年龄,但事故发生前在水泥厂工作,月收入3000元,仍具有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能力,且其能证明事故发生前的收入状态,故李某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减少的收入应依法获得赔偿。一审法院结合李某的伤情、治疗情况及医嘱情况等依法酌定的误工费金额并无不当。

本案裁判明确,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其因事故导致误工的收入减少应依法获得赔偿。本案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予以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代表性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老年人作用,推动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养。

(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